

# 國立中山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八七)高字第八七一三一—一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八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字第九〇一二九三九二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三條第二、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和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 第三條 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在校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